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 
承辦人：王一偉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201  
電子信箱：e636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001010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0000G\_1100101037\_ATTACH1.pdf、  
387360000G\_1100101037\_ATTACH2.odt、387360000G\_1100101037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」第21條，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0年4月23日以工程技字第1100200439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4月23日工程技字第110020043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4/29



041100032047 有附件